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會議

○ 102 學年度工作報告：

- ✧ 教務處已於日前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人員證書發放給校內參與評鑑制度且完成初階相關認證的老師，目前校內取得此證書的老師有 38 人。
- ✧ 再次重申：初次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教師，取得全程研習時數（包含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 10 小時遠距教學及 12 小時初階實體課程）且確實完成自評、他評者，始由教育局授予證書。相關取得證書流程可簡化如下：

線上研習 → 線上測驗（取得線上課程 10 小時時數） → 初階實體課程（取得 12 小時時數） → 回校實際操作，進行自評、他評 → 承辦主任提供完成名單 → 縣市實體審核通過。

請轉知領域內未取得初階證書的教師，若想取得此證書須得按此流程進行。

- ✧ 102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仍舊實施以下兩個層面：「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下一階段工作期程如下：
 - 102 年 11 月底前完成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之修訂及發放評鑑手冊(含評鑑規準及工具)。
 -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4 月 30 日前參與評鑑教師進行課室觀察、專業檔案建置及自評。
 - 103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一次正式的課室觀察(含相關紀錄);參與評鑑教師需提交一份自評及專業檔案予承辦主任。再麻煩通知領域內參與評鑑之教師按期程規劃完成所需檔案。
- ✧ 請轉知領域內參與評鑑之教師，若想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進階人員研習，請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前向教務處教學組登記，以利後續期程辦理。以下為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進階人員證書之相關流程：

校內推動小組推薦教師 → 縣市/中辦轉送推薦表送至區域中心 → 區域中心公布教師參與場次 → 全程參加研習，並取得研習時數 → 完成學校指定之評鑑工作 → 於 2 年內，完成區域中心的認證與在職進修 → 區域中心審核後公布通過名單 → 縣市/中辦核發教師評鑑人員進階證書 → 輔導網公告

- ✧ 下次開會時間為 103 年 2 月 25 日中午 12：05 分，屆時將審議校內推薦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進階人員研習的名單。
- ✧ 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部落格：「<http://wp.chjh.tp.edu.tw/blog/academic>」